杭州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规定（草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适用本规定。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具体范围依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第三条[管理原则]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承办者负责、政府监管的原则。

第四条[政府职责]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的领导，督促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协调、解决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职责分工]　市公安机关负责本市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区、县（市）公安机关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一）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生产安全进行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

（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以及食品药品的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处理因产品质量、商标、专利等引起的纠纷；

（三）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营业性演出活动的监督管理；

（四）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体育赛事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五）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对占用人行道或者其他公共场地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以及活动现场市容环境、户外广告设施等的监督管理；

（六）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中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管理，并指导承办者开展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七）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指导承办者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和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根据需要做好现场消防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需要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公共交通保障工作；

（九）气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及时提供涉及大型群众性活动相关的气象信息，并负责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中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的安全检查工作。

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履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协助实施本规定。

第六条[风险分级]　本市大型群众性活动按照风险程度实施安全分级管理制度。

承办者应当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等级评估标准和安全工作规范，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形成书面评估报告，并在此基础上确定活动的安全风险等级，按照相应的安全工作规范制订安全工作方案。

实施安全许可的公安机关应当对承办者开展安全风险等级评估及相应安全工作方案制订工作进行指导；发现承办者确定的风险等级与实际不符的，应当向承办者指出，并要求其进行修正。

第七条[安全许可]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预计参加人数在一千人以上五千人以下的，承办者应当向活动所在地的区、县（市）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五千人以上或者跨区、县（市）的，应当向市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市公安机关可以委托区、县（市）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

承办者对参加人数是否达到一千人以上难以做出预计的，应当向活动所在地的区、县（市）公安机关报告，由公安机关确定是否需要办理安全许可。

第八条[许可例外]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直接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不实行安全许可管理制度，由举办活动的人民政府成立专门工作机构或者确定牵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落实安全保障经费，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委托其他法人或者组织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并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第九条[许可申请]　承办者应当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日的二十日前向公安机关提出安全许可申请，提出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以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

（二）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及其说明，包括活动场所功能区平面图等；由两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的，应当提交联合承办协议，明确安全责任；

（三）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包括活动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与其他方订立的与安全工作相关协议、临时设施符合安全使用的证明或者检测报告等材料；

（四）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其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办者有资质、资格要求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资质、资格证明。

申请材料可以通过政府共享信息平台查询取得的，公安机关不得再要求承办者提供。

第十条[安全工作方案]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及组织方式；

（二）安全工作人员的组织体系、数量、任务分配和识别标志；

（三）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措施；

（四）活动场所现场平面图、与场地容量相匹配的预计参加人数；

（五）治安缓冲区等各类功能区的设定及其指示标识；

（六）门票、证件的样本、防伪措施，入场人员的票证查验措施等；

（七）安全检查措施，包括安全检查设施设备及专业安检人员投入等；

（八）交通组织方案，包括车辆停放、疏导等措施；

（九）现场秩序维护，人流监测、管控、疏导等措施；

（十）应急救援预案。

第十一条[许可实施]　公安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应当依法做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对受理的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七日内进行审查，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场所、设施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安全条件的，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承办者申请年度内在相同地点举办相同内容和规模的多场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一次许可的方式。

属于营业性演出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公安机关在实施安全许可时应当将活动内容书面发送同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反馈审查意见。

第十二条[许可变更]　承办者提前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应当在实际举办日的五日前向实施安全许可的公安机关申请变更；延后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应当原定举办日的五日前向实施安全许可的公安机关申请变更。

承办者取消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应当在原定举办日的三日前书面告知实施安全许可的公安机关，并交回安全许可证件。但因情况紧急，承办者临时申请变更、取消的除外。

承办者变更、取消已向社会公布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应当在原定举办活动日之前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并做好善后工作。

承办者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地点、内容以及扩大举办规模的，应当依照本规定重新申请安全许可。

承办者不得将大型群众性活动转让或者变相转让他人举办。

第十三条[许可撤回]　作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安全许可，并及时通知承办者和与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有关的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四条[临时设施安全]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需要搭建舞台、看台、展台等临时设施的，举办者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的单位设计、施工，或者聘用具备相应操作技能的专业人员设计、施工。设计、施工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进行设计、搭建和拆除临时设施，确保施工安全和使用安全。

承办者应当与活动场所管理者以及设计、施工单位和人员订立设计、搭建临时设施的安全协议，并组织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第十五条[现场检查]　 公安机关作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决定后，应当在活动举办前对安全工作方案的落实情况以及活动场所、设施组织安全检查。涉及消防安全的，公安机关应当会同消防救援机构实施联合检查，并由消防救援机构出具检查意见。承办者、活动场所管理者应当予以配合、协助，如实说明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实施安全检查的，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制作现场检查记录，记录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和现场检查的实际情况，并由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承办者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人员签字确认。

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为承办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十六条[门票发售]　 承办者取得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后，方可进行活动宣传、组织开展报名、发放或者出售门票。

发放或者出售门票的总量不得超过公安机关安全许可核准的活动场所容纳人员数量。

承办者应当采取门票和各类证件防伪措施，并在活动举办现场各出入口公示各种票证样版，方便识别。

第十七条[场所管理]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场所管理者应当向承办者提供场所人员核定容量、安全通道、出入口以及供电系统等涉及场所使用安全的资料、证明。

场所、设施未达到安全标准，存在安全隐患的，不得出租、出借用于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第十八条[防爆检查]　公安机关根据公共安全的需要，可以组织对活动场所等进行安全防爆检查。

第十九条[应急处置]　大型群众性活动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和其他突发事件的，承办者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公安机关报告；接到报告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应对突发事件的职责要求，组织负责应急救援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第二十条[法律责任]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承办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安全许可即组织报名、发放或者出售门票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以处一万元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出借、出租场所，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自发活动管理]　对预计参加人数在一千人以上且占用公共场所、城市道路的群众自发形成的聚集活动，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必要时可组织公安机关、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制定工作预案，采取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活动安全。

第二十二条[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2021年　月　日起施行。《杭州市大型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同时废止。